

# 流拍股票是什么意思 - 梦幻西游的拍卖系统怎么回事?-股识吧

## 一、“土地熔断”是什么意思？

土地熔断，所谓土地熔断，是指当地块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终止土地出让，所有报价无效。

这一调控思维大概来自于股市熔断，目的是提醒开发商理性争地。

土地熔断的背景南京土地熔断机制政策实施后，南京最大一场土地竞拍赚足了眼球。

2022年7月8日下午，南京集中出让10幅地块，其中8幅为住宅地，均设定了最高限价，但8幅限价地块，最终7幅因熔断终止出让。

现场主持人大呼“不要逼政府出政策”。

无论是主持人再三提醒开发商保持理性，还是8幅限价地块7幅熔断流拍，都说明开发商热情不减。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再依赖于土地熔断来降温，而是应该反思开发商疯狂抢地原因。

如果还继续利用土地熔断机制来防止这些地块价格上涨过快，结果恐怕还是土地因熔断机制而流拍。

土地熔断的原因这是因为，开发商疯狂抢地的根源是房价过快上涨，而且开发商普遍看好未来市场。

再加上城市优质地块越来越少、地价越来越高，以及部分开发商土地储备不足、手握大量现金，所以都想把有限地块收入囊中，即使自己争不到手也要通过哄抬价格不让竞争对手拿到地。

所以，土地熔断机制仅仅是一味治标之药或者“止疼片”，只有稳定城市房价、改变开发商预期，才有望让开发商真正回归理性。

有数据显示，6月份南京房价位居百城房价涨幅之首，而且已经连续16个月上涨。

在这种情况下，恐怕再理性的开发商也按捺不住抢地冲动。

## 二、股票是即时交易的吗？

你好！我们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是每周1到5的早上9.25到9.30集合竞价

；

；

9.30到11.30连续竞价  ;

  ;

下午1.00到3.00连续竞价 一般我们在买股票时，只要价格高于实盘价格在5个档位内都能很快交易成功，但，当天买进的股票要，第二天才能出售，即所谓的t+1制度，也就是说在买进股票的第二天之后，任意的交易时间内都可以买出的！  ;

  ;

  ;

  ;

-----天允公益

### 三、什么叫财产保全？什么情况下需要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担保：由保全当事人向担保公司提出申请，担保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信用担保，出具保全保函，人民法院对保全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担保一方面解决了保全当事人自有现金、物业不足的难题，使保全当事人提出的保全申请能够高效、顺利的得以实现。

可以避免因对方当事人可能对有关的财产进行转移、隐匿、变卖、毁灭等行为，保证法院将来的生效判决顺利执行相关法条：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四、民间借贷的重大问题！懂法的朋友进来下！

1、“我现在只有一个借据和一个没有公正的无证房产抵押合同，如果打官司，钱要回来的几率有多少！”，打官司，要回钱的几率大小，在于对方的履行能力（偿还债务的能力）！2、你接受无证房产抵押，估计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有没有公证实际上没有意义。

抵押登记才是关键！登记了才能优先受偿。

3、“如果开庭，他缺席或者连个委托人都没有来，法庭会怎么判决？”，法院会缺席判决！4、“最想问的事，缺席判决是怎么判的，还有3次论拍后是不是会解封！”，缺席判决，即法院在一方当事人缺席时所作的判决。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为了避免遭受不利于自己的诉讼后果，都会于言词辩论之日到庭并进行辩论。

但由于民事诉讼具有私法的性质，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具有处分权，而且，实践中经常存在一些阻碍当事人到庭的因素，所以当事人不能到庭的情形实属难免。

一般情况下，法院会支持你的诉讼请求。

5、3次拍卖后，法院会征求你的意见，是否愿意以房抵债，你不愿以房抵债的话，法院会解封。

如有帮助，请采纳！

## 五、对方欠我27万 起诉赢了 法院要变卖对方资产会有哪些费用要我承担

执行费用：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应交纳的费用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一、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依法收取申请执行费。

执行案件在立案受理时，执行法院一律不向申请执行人预收申请执行费。

二、执行法院按照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额，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出全案的执行费数额，并从首期已经执行的款项中收取，收取的执行费数额计算入应执行的标的金额中，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一并执行。

执行法院在对案件裁定中止、终结执行时，以执行到的执行款项为基数，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出该案应当收取的申请执行费数额，对于多收取的申请执行费，及时退还给申请执行人三、需要裁定以物抵债而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法院按照以物抵债金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的申请执行费，并通知申请执行人限期交纳。

申请执行人不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而逾期不交纳的，执行法院不下达以物抵债裁定。

四、被执行为下列人员或单位之一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减免申请执行费。

(一)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

(二)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

(三)系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

(四)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领取失业救济金，无其他收入，生活困难的；

(五)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六)为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减免申请执行费的其他情形。

六、免交申请执行费的措施只适用于经济确有困难的自然人、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

七、当事人申请减交、免交申请执行费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等书面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减免申请执行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并提供足以证明存在减免申请执行费情形的证据材料。

## 六、法院冻结帐号主人知道吗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到期如果不继续申请查封，则解除冻结。

关于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有关规定如下：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一)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二)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

(四)债务已经清偿的；

(五)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  
.

## 七、银行卡让法院查封，余额是否显示欠款？

银行卡被法院查封，如果余额没有欠款的话，是不是显示欠款的，这点基本各个地区一致：

法律查封银行账户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被别人起诉且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是法院判决生效后拒不执行。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八、法院冻结帐号主人知道吗

执行费用：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应交纳的费用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一、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依法收取申请执行费。

执行案件在立案受理时，执行法院一律不向申请执行人预收申请执行费。

二、执行法院按照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额，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出全案的执行费数额，并从首期已经执行的款项中收取，收取的执行费数额计算入应执行的标的金额中，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一并执行。

执行法院在对案件裁定中止、终结执行时，以执行到的执行款项为基数，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出该案应当收取的执行费数额，对于多收取的执行费，及时退还给申请执行人。三、需要裁定以物抵债而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法院按照以物抵债金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的执行费，并通知申请执行人限期交纳。

申请执行人不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而逾期不交纳的，执行法院不下达以物抵债裁定。

四、被执行人为下列人员或单位之一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减免申请执行费。

(一)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

(二)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

(三)系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

(四)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领取失业救济金，无其他收入，生活困难的；

(五)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六)为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减免申请执行费的其他情形。

六、免交申请执行费的措施只适用于经济确有困难的自然人、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

七、当事人申请减交、免交申请执行费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等书面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减免申请执行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并提供足以证明存在减免申请执行费情形的证据材料。

## 九、股权转让中优先购买权有哪些法律规定

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向非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告知拟受让人和拟转让价格条件。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征求其他股东的同意。

公司未及时召开股东会的，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分别征求其他股东的同意，请求其在确定的期限内答复。

请求答复的期限一般不应当少于30日。

逾期未答复者视为同意。

股东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未向其他股东通报转让价格等主要条件而非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或者与非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价格或者其他主要条件低于向其他股东告知的价格条件的，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合同被撤销之后，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其他股东可以主张以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者评估确定的价格购买股权；

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但未向其他股东告知转让价格等主要条件，或者合同价格等主要条件低于告知的价格或者条件的，其他股东可以主张以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价格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权因为继承、被强制执行等非因股东本人的意思发生变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受让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不能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评估方式确定。

公司股权因被强制执行等原因予以拍卖的，公司股东可以主张以拍卖底价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非股东竞拍成交后，其不得请求以拍卖成交价行使优先购买权。

因流拍重新确定底价，公司股东主张以新确定的底价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一年后，股东主张撤销前款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很多法律风险，企业运作所有程序都应该依法执行。

公司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一个公司设立和运作的不规范，不但难以长久发展，更会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了解必要的公司法相关法律知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 参考文档

[下载：流拍股票是什么意思.pdf](#)

[《学会炒股票要多久》](#)

[《增发股票会跌多久》](#)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下载：流拍股票是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流拍股票是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5397890.html>